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71號

原告 吳僑生

- 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- 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提出之起訴狀雖以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1項規定為依據，惟未記載對造當事人為何人，訴之聲明亦僅記載：「廢棄變更111年度重訴字第321號訴訟判決」，未完全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原因事實（若係援用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21號事件之答辯聲明及理由，仍應如實記載，不得省略。又原告向上開案件承辦股呈報之民國113年2月1日民事聲請憲法審查狀，業經該股送交憲法法庭，未留存於本院，本股無從調卷審核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- 三、若原告遵期補正對造當事人、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，本院將再據以核定裁判費命原告繳納。至於原告之訴是否符合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1項規定或其他要件，需俟原告補正上開事項及補繳裁判費後始得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何淑鈴